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7年4月28日 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-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 股 开 致 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质占所股比次押其持份例	用途
卢先锋	是	5,070,000	2017-4-26	2017-12-11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. 93%	个人 融资
卢先锋	是	4,800,000	2017-4-27	2017-12-6	九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. 78%	个人 融资
合计	-	9,870,000	-	-	_	5. 71%	ı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卢先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,957,978 股,占公司总股 本 36.4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8,038,484 股(其中高管锁定 129,618,484 股, 无限售流通股 384,420,000 股), 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6%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.45%。

- 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-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